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32號

聲 請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梁宇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